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皖通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皖通科技、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及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提供。皖通科技、赛英科技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皖通科技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皖通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皖通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皖通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4
释 义.....	5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5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皖通科技/公司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31
赛英科技/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赛英科技 100%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赛英科技100% 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赛英科技股东/交易对方	指	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	指	易增辉、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皖通科技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赛英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指	上市公司与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

议》		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签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易增辉、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签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增辉、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皖通科技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5月6日证监会令第30号）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4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皖通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持有的赛英科技 100% 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皖通科技与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43,031.63 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获取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易增辉	45.00%	19,350.00	19,350.00
林木顺	20.00%	8,600.00	8,600.00
张荷花	15.00%	6,450.00	6,450.00
吴常念	5.00%	2,150.00	2,150.00
汪学刚	5.00%	2,150.00	2,150.00
吴义华	3.00%	1,290.00	1,290.00
林洪钢	2.00%	860.00	860.00
唐世容	1.00%	430.00	430.00
姚宗诚	1.00%	430.00	430.00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陈乐桥	1.00%	430.00	430.00
邹林	1.00%	430.00	430.00
周云	1.00%	430.00	430.00
合计	100.00%	43,000.00	43,00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另行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协商，各方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 13.4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 12 名交易对方。

(2) 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 = \sum (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1,875,457 股。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易增辉	45.00%	19,350.00	19,350.00	14,343,958
林木顺	20.00%	8,600.00	8,600.00	6,375,092
张荷花	15.00%	6,450.00	6,450.00	4,781,319
吴常念	5.00%	2,150.00	2,150.00	1,593,773
汪学刚	5.00%	2,150.00	2,150.00	1,593,773

吴义华	3.00%	1,290.00	1,290.00	956,263
林洪钢	2.00%	860.00	860.00	637,509
唐世容	1.00%	430.00	430.00	318,754
姚宗诚	1.00%	430.00	430.00	318,754
陈乐桥	1.00%	430.00	430.00	318,754
邹林	1.00%	430.00	430.00	318,754
周云	1.00%	430.00	430.00	318,754
合计	100.00%	43,000.00	43,000.00	31,875,45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易增辉、林木顺、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荷花若持续持有用以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赛英科技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赛英科技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若其持续持有用以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赛英科技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赛英科技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就其由于皖通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皖通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不相符，各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6、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已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可以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2017年8月24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赛英科技100%股权。

2、2017年9月6日，赛英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7年9月7日，皖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2017年9月27日，皖通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17年11月29日，皖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2018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7]2457号《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1月2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英科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将合计持有的赛英科技的100%股权过户至皖通科技名下，皖通科技持有赛英科技100%的股权。

2018年1月2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英科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234002516）。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皖通科技已于2018年2月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2月1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8年2月14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三）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250.00万元。

2、皖通科技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皖通科技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签署了有关协议，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

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皖通科技已经完成赛英科技 100% 股权的交付与过户，赛英科技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皖通科技已完成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此后，皖通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皖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8,25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皖通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综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董事会成员，交易对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

（二）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意保持赛英科技管理层人员基本不变，并授予赛英科技现有管理团队对日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相应决策权。交易对方承诺应该采取相应措施，保持赛英科技原有管理层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赛英科技的股东，上市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将赛英科技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赛英科技财务负责人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并向赛英科技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工作，由上市公司支付薪酬。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对价支付、盈利承诺等关键事项，均已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函》、《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函》、《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皖通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相关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皖通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皖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项目主办人：

陈劭悦

李明晟

项目协办人：

寇 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